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85號

原告 築岩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維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3萬0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0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